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611

Ø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大力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通知，决定在有条件地方的优势产业集聚区，依托一批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保护中心建成后，其所在地相关产业假冒专利案件和外观设计侵权案件将有望在 10 日内办结，发明及实用新型侵权案件或将在一个月内办结。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各保护中心将重点围绕完善快速维权工作、深化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推动专利导航与知识产权运营工作等重点，全力推动相关工作。全面开展举报投诉工作，积极构建优势产业线上维权机制，切实加大对失信行为惩戒力度；有序拓展快速审查的权利类型，合理延伸快速审查的产业领域，协同提升专利质量，快速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推进完善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促进建立社会调解与仲裁机制；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运营。

根据通知要求，申报开展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地级及以上城市或地区，其相应的优势产业产值应在全国同类产业的产值占比中居于领先地位；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在同类城市（地区）中居于前列。地方政府和保护中心所在地知识产权局应为保护中心建设提供保障。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从符合条件的申报地区中择优批复，并对保护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给予监督、指导和考核。（知识产权报 记者 孙迪 通讯员 关健）

Ø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解读

【编者按】《专利审查指南》（下称《指南》）是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具体化，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依法行政的依据和标准，也是有关当事人应当遵守的规章。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政策要求，满足社会各界对于专利审查的迫切需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启动了此次《指南》修改工作，目前正在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针对此次《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的一些社会各界较为关注的热点问题，本报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有关人员进行相关解读，以飨读者。

关于不授予专利权的申请

（《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的修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文件，对研究完善商业模式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并且产业界对此也有较为强烈的需求。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对此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调研，并将其纳入此次《指南》修改内容中。

现行《指南》规定，商业实施等方面的管理方法及制度作为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属于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并明确“组织、生产、商业实施和经济等方面的管理方法及制度”“统计、会计和记账的方法”等纯粹的商业模式不应当被授予专利权。

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涉及金融、保险、证券、租赁、拍卖、投资、营销、广告、经营管理等领域的商业模式创新不断涌现，这些新商业模式市场运行效果好、用户体验佳，提升了资源配置和流动效率，节约了社会成本，增进了社会福利。因此，应当对此类商业模式创新中的技术方案给予积极鼓励和恰当保护，不能仅仅因为技术方案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就不授予专利权。

改进点

此次修改草案明确规定：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关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的修改）

目前，关于计算机程序改进的发明越来越多，但是现有的权利要求表达方式却存在形式单一或有些发明难以表达，以及保护范围理解易产生分歧的问题。因此，此次《指南》修改试图为创新主体提供更加丰富、更为清楚的权利要求撰写方式，以充分保护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创造。

1.进一步明确“计算机程序本身”不同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允许采用“介质+计算机程序流程”的权利要求的表达方式（第2节）

改进点

将第2节第（1）项第1段中的“仅仅记录在载体上的计算机程序”修改为“仅仅记录在载体上的计算机程序本身”，第3段中的“仅由所记录的程序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修改为“仅由所记录的程序本身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即均增加“本身”，以进一步明确“计算机程序本身”不同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

对于“计算机程序本身”，《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1节给出了明确定义：“本章所说的计算机程序本身是……代码化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动转换成代码化指令序列的符号化指令序列或者符号化语句序列”，“计算机程序本身”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系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予以排除的主题。而对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例如“介质+计算机程序流程”的发明，不属于所述排除的主题，应进一步判断其是否符合我国专利法第二条等其他法律规定。同时，区别“计算机程序本身”和“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也可以进一步明确版权法与专利法在涉及计算机程序保护方面的区别。不同于版权法，我国专利法保护的是根据计算机程序流程的先后顺序以自然语言描述的完整的技术方案。

2.明确装置权利要求的组成部分可以包括程序（第5.2节）

改进点

将《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5.2节第1段第1句中的“即实现该方法的装置”修改为“例如实现该方法的装置”。从“即”修改为“例如”，意在以最少修改字数开放原有的封闭式描述。删除现行《指南》第5.2节第1段中“并详细描述该计算机程序的各功能是由哪些组成部分完成以及如何完成这些功能”，第1段最后增加“所述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包括硬件，还可以包括程序”。

计算机产品的特点在于软件与硬件是两个协同工作的组成部分，因而，在产品权利要求中可以针对其程序流程的改进直接、明确地进行描述。上述修改明确了程序可以作为装置权利要求的组成部分，从而可以更加直接清楚地描述改进仅仅在于计算机程序流程的产品权利要求。

3.将“功能模块”修改为“程序模块”（第 5.2 节）

改进点

将现行《指南》第 5.2 节第 2 段中如下内容“则这种装置权利要求中的各组成部分应当理解为实现该程序流程各步骤或该方法各步骤所必须建立的功能模块，由这样一组功能模块限定的装置权利要求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说明书记载的计算机程序实现该解决方案的功能模块构架，而不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硬件方式实现该解决方案的实体装置”中涉及的“功能模块”修改为“程序模块”，以更好地反映技术本质，同时避免与一般“功能性限定”相混淆。

按照上述说明修订《指南》后，对于“全部以计算机程序流程为依据”的方案，可以撰写为方法权利要求，“功能模块构架”（或“程序模块构架”）权利要求，也可以采用更直接的表达方式，例如撰写为“一种计算机设备，包括存储器、处理器及存储在存储器上并可在处理器上运行的计算机程序，其特征在于，所述处理器执行所述程序时实现以下步骤……”或“一种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其上存储有计算机程序（指令），其特征在于，该程序（指令）被处理器执行时实现以下步骤……”。

4.删除第 3 节【例 9】

改进点

删除对现行审查实践已无指导意义的【例 9】。

关于化学领域发明专利申请审查的若干规定

（《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的修改）

补交实验数据是化学领域常见的情况，目前部分公众对《指南》中的规定“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施例和实验数据不予考虑”可能存在误解。因此，此次《指南》修改进行了澄清，并进一步明确了如何进行审查。

涉及申请人补交的实验数据相关内容（第 3.4 节）

改进点

此次《指南》修改，增第 3.5 节“关于补交的实验数据”，将现行《指南》第 3.4 节第（2）项涉及补交的实验数据的内容移至第 3.5 节。将“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施例和实验数据不予考虑”修改为“对于申请日后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通过上述修改，明确审查员应当对申请人补交的实验数据进行审查，对有关措辞可能带来的对补交的实验数据不予审查的误解作出澄清，并对其中“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准”的原则在补交实验数据的审查中如何体现予以说明，强调补充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与申请日公开事实的内在必然联系，这也是专利制度先申请制的本质要求。

关于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的修改）

1.适度放开专利文件的修改方式

实践中，专利权人希望专利文件的修改方式能够更加灵活，允许补入权利要求中或者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特征，允许修正明显错误。对此，此次《指南》修改给予了充分考虑和积极响应。

改进点

此次《指南》修改建议适度放开专利文件的修改方式，允许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并允许对权利要求书中的明显错误进行修正（第 4.2 节、第 4.6.2 节、第 4.6.3 节），有效地保护其智慧贡献。

需要注意的是，允许以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并不等于允许对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技术特征进行任意组合，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还需要满足我国专利法第三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调整有关请求人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和补充证据的规定

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七条对请求人增加理由和补充证据的时机加以限制，其目的是为了防止请求人在法定期限内怠于提出无效宣告理由和举证，而在专利权人答辩之后进行证据“突袭”。因此，现行《指南》第 4.2 节第（2）项（i）规定：“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允许在指定期限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旨在给与请求人针对专利权人所作修改调整其无效宣告理由的机会，而非允许请求人提出原本应在专利权人作出修改前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据此，本次《指南》修改明确了请求人“针对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应当仅“针对修改内容”增加无效宣告理由。

改进点

删除现行《指南》第 4.3.1 节第（2）项（i）中关于“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允许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证据的规定。为有效解决争议，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或者在 1 个月的法定期限内，应当对其主张应予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及其技术特征整体考虑并提交相应的证据。在修改属于通过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对权利要求进一步限定的情况下，由于修改后的权利要求并未引入此前权利要求书中不存在的技术特征，因此请求人可以对证据组合方式进行调整，但不能补充证据。

关于专利申请文档

（《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的修改）

1.增加允许查阅和复制的内容（第 5.2 节）

现行《指南》规定，对于已经公布但尚未公告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只能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直到公布日为止的有关内容。这一规定不利于技术传播，影响公众及时获得专利审查过程信息和对专利审查工作进行监督。

改进点

此次《指南》修改，建议增加允许公众查阅和复制的内容，删除《指南》第 5.2 节第（2）项中“直到公布日为止”的规定，将公众可以查阅和复制的范围扩大到实质审查程序，包括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在《指南》第 5.2 节第（3）

项中，对于已经公告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案卷，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发出的“检索报告”列入允许查阅和复制的内容。此外，由于《指南》第5.1节“查阅和复制的原则”中已经明确了是否允许查阅和复制的判断原则，可据此确定文件是否允许查阅和复制，因此建议删除第5.2节第(5)项规定：“除上述内容之外，其他文件不得查阅或者复制。”

2.关于期限、权利的恢复、中止（第五部分第七章的修改）

2013年1月1日，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其加强了对有关单位履行扣押、冻结财产等协助执行义务方面的要求。

改进点

此次《指南》修改明确对于人民法院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执行中止程序的，专利局应当按照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的财产保全期限中止有关程序；中止期限届满后，人民法院要求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将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专利局，经审核符合规定的，中止期限予以续展；根据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至八十八条的规定，规范涉及无效宣告程序的中止期限要求。（知识产权报 张宪锋 周文 周胡斌）

—相关链接—

《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历程

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召开《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工作启动会议，针对现行《专利审查指南》向社会各界征集修改建议；起草组针对征集的修改建议逐条进行研究，提出《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要点385条。

2016年3月，起草组、统稿组以及相关领域专家针对修改要点召开多次专题研讨会，将修改要点集中至185条。2016年4月至6月，在统筹考虑指南拟修改内容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要点22条，并开始起草《专利审查指南（初稿）》。

2016年7月至8月，统稿组对《专利审查指南（修改意见稿）》进行审稿，并针对热点、难点先后召开多次专题研讨会。

2016年9月，起草组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部门及京外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召开《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视频说明会征求意见，同时面向部分企业、专利代理机构征求意见，并针对收集的意见反馈，对《专利审查指南（初稿）》进一步完善，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2016年10月，为了更广泛地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将《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公布，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Ø 我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初步建成

“经过两年多的不断探索，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产业发展、金融资本正在逐步有效融合，我们也初步构建了平台、机构、资本、产业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全国的知识产权运营业态正在逐步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雷筱云在近日由知识产权新锐媒体IPRdaily主办的“2016全球知识产权生态大会”上说。

IPRdaily CEO 周鹏表示，与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传统业务相比，知识产权运营目前仍是一个低频和非刚需的服务领域。如何普及传播价值理念，深度培育市场，挖掘潜在用户需求，最终将低频业务变成高频业务，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必须面对的一大问题。

雷筱云也指出，当前，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如何通过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来加速知识产权与产业创新和经济发展的融合，如何通过知识产权运营为产业发展装上强有力的芯片，是我们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业发展层次过程中需要解决好的一个新课题。（工人日报记者 杜鑫）

《世界知识产权指标》报告：2015年中国在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及中国商标申请方面保持全球领先

11月22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世界知识产权指标》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15年中国在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方面保持全球领先。

《报告》显示，2015年，中国创新者提交的专利申请最多（1010406件），其次是美国（526296件）和日本（454285件）。

2015年全球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增长了2.3%，增长主要来自中国、韩国和美国。中国主管局收到569059件外观设计申请，占全球申请总量的一半。

2015年全球商标申请共计600万件，按类计为840万件，中国商标申请量最多，按类计为283万件，占全球申请量的三分之一。

报告指出，2015年，中国出现了迄今最多的商标申请活动，由于中国的推动，2015年全球商标申请量同比增长15.3%，是2000年以来的最高增长率。

商标申请量排名第二和第三的分别为美国（517297件）和欧盟（366383件），第四名和第五名为日本（345070件）和印度（289843件）。在前20名中，2015年商标申请量增长率为两位数的有日本（43%）、意大利（32.6%）、中国（27.4%）、印度（21.9%）和韩国（13.9%）。

澳大利亚与墨西哥签署谅解备忘录

2016年10月25日，墨西哥知识产权局（IMPI）局长与澳大利亚专利局（APO）局长会面并签署了三份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协议，即一份工业产权合作备忘录、一份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备忘录和一份授权APO为国家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协议。

IMPI与APO签署的工业产权合作备忘录旨在促进互调学习以及分享最佳知识产权实践与战略信息。

此次会议的核心——PPH谅解备忘录将于2016年12月1日生效。两大专利局的负责人强调专利审查高速公路的实施将对澳大利亚和墨西哥皆有利，而且将允许申请者以最快的速度获得创新保护。

另外，墨西哥申请者在提交国际申请时可以选择指定 APO 为 ISA 和 IPEA。因此 APO 成为第八个与 IMPI 签署 ISA 和 IPEA 协议的专利局，IMPI 已与欧洲专利局、美国专利商标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瑞典专利注册局、智利工业产权局以及西班牙专利与商标局签署 ISA 和 IPEA 协议。（编译自 ip-coster.com）

Ø WIPR 调查：欧盟法院判决具有广泛的影响

《世界知识产权评论》（WIPR）读者称，欧洲最高法院最近的一项版权判决可能会产生广泛的重要影响。

11月16日，WIPR 报道称，欧盟法院（CJEU）认为欧盟成员国必须允许作者阻止对其绝版书籍进行数字化复制。

在马克·苏利耶（Marc Soulier）和萨拉·多克（Sara Döke）诉法国总理和文化与交流部部长的案件中，CJEU 还称国内立法必须维护欧盟《版权指令》对作者的保护。

另一名读者称，“尽管该案件最初可能与旧的法语书籍相关，但判决的范畴不甚明朗。”

他们还称，判决更广泛的影响“很重要”。

读者称，如果严格执行该判决（今年 GS 媒体判决已经出现过该情形），欧盟成员国可能不再有机会对版权独立立法。

他们解释称，“未经相关欧盟立法授权的对成员国立法自由的直接限制可能意味着法院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他们认为这个新阶段可能意味着法院“愿意使用自己可支配的工具以进一步加强欧盟知识产权标准一致化”。

CJEU 称，指令中明确规定了须遵守的例外和限制情形，作者享有“授权或阻止对其作品进行复制和公开传播的专有权”。

但法院还称，作者对使用其作品的事先同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表达得比较含蓄。

另一名受访者称，“法院已阐明作者的事先同意应如何表达——这为进一步的讨论留下了空间。”

他们还称，法院提及斯文松（Svensson）判决的例子具有更多用意。

“法院的真实想法是如果作者不想让他/她的作品在超出许可限制以外的互联网上传播或复制，他们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例如数字权利管理）以防止第三方使用和（或）复制。”（编译自 worldipreview.com）

Ø 欧洲专利局年会简述专利信息战略

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巴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在马德里举办的 EPO 专利信息会议的开幕致辞中简述了 EPO 专利信息政策的四个基石。

巴迪斯戴利局长在演讲中说，“我们致力于成为专利信息的领先供应商。这意味着通过确保专利信息完整、可用、及时且正确从而完全专注于提供高质量的专利信息。”

与会人士从其演讲中了解到了 EPO 是如何通过不断增加对可用性的关注以让所有人都能高效、轻松地检索数据，同时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正确性的。2016 年的会议涉及 EPO 专利信息的最新进展，例如新版欧洲专利数据库（Espacenet）及备受欢迎的 EPO 免费在线专利检索工具。该检索工具现在包括全文检索等特征且将提供一个能在所有设备上使用的新型易用界面。

EPO 是世界上领先的专利信息供应商，并不断地为其系列产品增添新的工具和设备。其中一些工具和设备是同成员国或国际合作伙伴一起设计的，例如世界上最大的 5 个知识产权局（IP5）、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或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通过不断努力致力于成为领先的专利信息供应商，EPO 从近 90 家专利授予机构中收集了 1 亿份文献。

EPO 专利信息会议是欧洲最大的专利信息会议，本周举办的会议是第 26 届。来自超过 45 个不同国家的 400 多位人士参加了此次会议。此次会议还是 EPO 收集反馈并与专利信息专家讨论当前机遇和挑战的一次机会。

同西班牙签订双边合作计划

EPO 局长利用此次马德里会议和西班牙政府、行业、媒体和知识产权界的代表会面。在同西班牙工业、能源和旅游副部长、西班牙专利商标局局长霍斯·玛利亚·朱庇特（José María Jover）会面之后，EPO 局长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总干事帕特丽夏·加西亚·埃斯库德罗（Patricia García-Escudero）女士签订了专利领域一项新的双边合作计划。该计划覆盖 2016 至 2018 年，且包括专利信息和意识、专利相关 IT 服务和工具领域的一些项目。西班牙自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就是 EPO 的成员。2015 年，EPO 从西班牙收到了超过 1500 项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3.8%。（编译自 epo.org）

Ø 欧盟法院判决知识产权所有者被侵权时可寻求额外赔偿

在近期的判决中，欧盟法院（CJEU）对《知识产权执法指令》第 13（1）条作了解释并证实被侵权的知识产权所有者不仅能为物质损害（主要是销售损失）主张赔偿，而且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例如，名誉损害。

CJEU 判定第 13（1）条规定的一般规则要求法院必须责令侵权人向知识产权所有者支付足以弥补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害的赔偿。CJEU 的观点是道德损害是知识产权所有者遭受的实际损害的一部分。因此，为了确保知识产权所有者得到完整的补偿，除了物资损害外，他/她还可以为遭受到的任何精神损害寻求赔偿。

该判决对之前认定精神损害赔偿仅适用于非常有限的情况的判决（尤其是英国的判决）提出了质疑。（编译自 lexology.com）

Ø 英国批准 UPC 律师谨慎支持这一决定

英国政府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 Agreement），该举措表明了英国脱欧后的前进方向。

11 月 28 日，英国政府发布声明，能源与知识产权国务大臣内维尔·罗尔夫（Neville-Rolfe）男爵夫人宣布英国将实施统一专利及 UPC 相关措施。

她说：“正如首相所说，只要英国还是欧盟成员国，英国就将继续发挥全面、积极的作用。”

内维尔·罗尔夫还称，新体制将“为需要在欧洲范围内保护其发明的企业提供一个选择”。

但是，她警告称批准决定“不应被视为在未来与欧盟谈判中英国会放弃其目标或立场”。

英国将继续开展未来数月的批准准备工作，并将与筹备委员会一道尽快使 **UPC** 开始运转。

位于巴黎的 **Allen & Overy** 律所合伙人大卫·波 (**David Por**) 解释称，《统一专利法院协议》能够获得批准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英国大型创新公司等许多该体制的未来用户都对英国加入 **UPC** 表达了强烈支持”。

他还称：“在我看来，最后的结果是所谓的法律障碍（假设都是真的）都能通过欧盟和英国之间协商的脱欧协议克服。”

大卫·波相信这可以归结为政治意愿的问题，并认为“如果英国在脱欧后没有强烈考虑留在 **UPC** 体制内，英国很可能也不会采取这项措施”的说法不无公正。

即使英国决定脱离欧盟，**UPC** 依然将会继续运转下去。预计 **UPC** 很快就会开始运转，而且很可能是在 2017 年下半年。

Withers & Rogers 律所合伙人罗素·巴顿 (**Russell Barton**) 称其律所支持该举措，认为这是能让 **UPC** 在不久的将来继续前进的“大胆决定”。

他说，“**UPC** 将允许中小企业提起泛欧洲专利诉讼，这对英国的中小型创新企业来说是个好消息。”

巴顿称，即使英国已脱欧，伦敦生命科学分院也将获得保护。

UPC 的中央分院将位于巴黎，伦敦（生命科学）和慕尼黑（机械工程）分别为不同专业领域的分院所在地。

Bird & Bird 律所合伙人萨莉·肖特思 (**Sally Shorthose**) 警告称，该协议的批准可能会导致知识产权密集型行业陷入一定的混淆之中。

她说：“英国在脱欧后批准（因此是在新体制下）该协议导致新创的知识产权以及提起的诉讼存在不确定性。”

泰乐信律师事务所 (**Taylor Wessing**) 高级经理保罗·英格兰 (**Paul England**) 对该协议的批准结束了“长达数月的猜测”表示支持，尽管宣言“依然未回答某些问题”。

他解释称，“这是因为 **UPC** 和统一专利体制一直以来都被认为会要求它们的成员必须是欧盟成员国（尽管 **UPC** 本身将不再是欧盟机构）。”

英国补充说：“脱欧后的英国得不到长期参与的保障，因此面临着被迫离开 **UPC** 和统一专利的风险，这对正在使用该体制的企业造成了巨大的破坏。”

预计欧盟法院将是 **UPC** 的终审上诉法院，表明英国政府支持欧盟法院继续在英国法律的某些方面享有司法管辖权。

英国称，英国虽然在有限的问题上“将大量的权力转移至欧盟法院”，但“是否会在英国国内引起争议”还有待观察。（编译自 worldpreview.com）

Ø 新西兰《专利修正法》生效

2016年11月16日，新西兰议会通过了2015年《专利（泛塔斯曼专利律师与其他事务）修正法》。

原法案吸收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并接受了新西兰议会商务特别委员会的审查，实质性的变化如下：

不再将缺乏单一性作为异议授权专利的理由。这一变化溯及所有受2013年《专利法》规定约束的所有专利和申请。

建立一个统一的泛塔斯曼专利律师制度和注册体系。

统一经济市场（SEM）专利计划被搁置

在法案接受最后一次审读前，制定统一专利申请程序（SAP）和统一专利审查程序（SEP）以简化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之间的工作共享机制的提案被移除。具体而言，新西兰商务特选委员会认为SAP和SEP不会为新西兰、专利申请者或该系统的用户带来任何惠益。

IP Australia一直致力于建立一个SEM专利系统，为申请者和两国的知识产权局带来真正的惠益。但是，IP Australia已发表声明称它们尊重新西兰政府的决定，SAP和SEP计划现在已中止。在不久的将来重新启动该计划似乎不太可能。（编译自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